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风险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 8,000.00 万元银行存款，向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2)。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额为人民币 21,045,529.57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3)。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一)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对子公司增资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20]33130018号）。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